
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受理捐贈圖書資料致謝原則

91.12.22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93.1.6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104.5.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 本原則依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受理捐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」第六點訂定之。
- 二、 對於個人或公私立機關(構)團體之捐贈致謝，依本原則辦理，惟捐贈者為國內公立機關(構)團體之例行贈書除外。
- 三、 捐贈價值認定：由本館技術服務組依據圖書資料上標示之定價核計，書上無定價標示者，依照本館圖書遺失賠款之基價認定，至於珍貴絕版品者，則專案委請專家評定。
- 四、 致謝方式：
 - (一) 本館接受捐贈之圖書資料，如納入館藏則專函致謝，並於每冊(件)圖書資料上核贈書章戳，且加註捐贈者姓名。
 - (二) 對於重要捐贈者，除依本原則第四點第一項處理外，並得依該批捐贈冊(件)數或金額，於本校校慶時公開表揚致謝：
 1. 新台幣 20 萬元(含)-50 萬元或捐贈冊數 500 冊(件)(含)-700 冊(件)，或與之相符的珍貴罕見性：頒發本校感謝書狀。
 2. 新台幣 50 萬元(含)或冊數 700 冊(件)(含)以上，或與之相符的珍貴罕見性：頒發本校感謝書狀及榮譽借書證，榮譽借書證永久有效。
 - (三)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 50 萬元(含)以上者，得依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接受捐贈致謝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五、 對於前點第二項重要捐贈者之公開表揚致謝，若為機關(構)團體者，以負責人代表出席為原則。
- 六、 本原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